

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1 号楼 10704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同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6-004）和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6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现状，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、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股东同刚与股东刘起鹤为继父子关系，二人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有关联关系，因此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表决股东均与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洁、李蕾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

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